

2011 国际质量检测技术及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展览会

1. 主办单位

上海天贵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controlchina@dragon-invest.com | www.control-china.de

2. 联系人:

Hermann Bohle: hermann.bohle@dragon-invest.com

陆丽敏: limin.lu@dragon-invest.com

王旻: sam.wang@dragon-invest.com

徐婷: ting.xu@dragon-invest.com

沈川: chuan.shen@dragon-invest.com

电话: 008621 62539759 | 62530197 | 62533580

传真: 008621 62153669

3. 展馆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

上海娄山关路88号

4. 展览日期

4.1 搭建日期

2011年8月21日 8:30 – 17:00

2011年8月22日 8:30 – 19:00

4.2 展览日期

2011年8月23日 – 8月25日

4.3 展览时间

参展商:

星期二一三 8:30 – 17:00

星期四 8:30 – 15:30

观众:

星期二一三 9:00 – 17:00

星期四 9:00 – 16:00

4.4 拆展时间

星期五 2011年8月25日

展会结束后

16:00 – 22:00

5. 延长搭建和拆展时间

必须提前与主办单位直接联系, 并且会有额外加班费

6. 展会申请截止时间

2011年6月30日

如果在该截止时间之前展位已经全部预定, 则没有摊位。如果到该时间还有摊位, 则还可以申请摊位。

7. 会刊登录

7.1 所有参展的参展商及其付参展商都必须在会刊上面登录, 并且支付一个固定的会刊登录费用。

7.2 这个费用是必须付的, 即使参展商没有足够的信息或者提交信息太晚都必须缴纳。

7.3 参展商名录里面使用的信息是参展商在填写申请表格时候填写的信息或者是在展商登录系统里面填写的信息。参展商自己对所有的信息负责。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参展展品

所有参展展品必须是在填写的参展表格的展品清单里面的。

一般参展条款和条件

1. 注册

通过填写注册表预定展位。根据参展条款，注册人在注册截止日期结束后8天内完成注册。注册时间不会长于展览开始前6个星期。注册表提交晚的注册人或者过了截止日期的，在14天内完成注册。

2. 参展条款的认可

在递交注册表时，展商本人代表其随从参展人员即表示认同参加展会有效的“参展一般条款和条件”、“技术规定”，以及“价格与销售条款”和“展馆法则”。

如果各条款之间发生冲突，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参展合同

参展一般条款和条件

技术规定

价格与销售条款

展馆法则

3. 批准

主办单位如果与展商咨询委员会合作，要批准展商的申请和列在商品索引内的产品。主办单位保留拒绝展商注册的权利，同时也保留限制参展展位数量，改变摊位大小的权利。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的合同在展商被批准或开具发票后生效。

主办单位不保证排除竞争者。 未经注册或批准的产品禁止销售。

4. 变动，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不可控因素导致展会不能如期举行，主办单位有权：

1) 在展会开始前取消展会。如果取消有必要超过6个星期，但是不超过距离展会举办日期3个月， 25%的展位费用将用来弥补造成的损失。 如果取消发生在展会开始前6周之内，损失费用将上升到50%。

除此费用之外，展商指定的一些安排产生的费用必须由展商支付。如果展会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关闭，展商必须支付全部的摊位费用和其他费用。

展会重新排期。 如果展商可以证实重新排期的展会与展商预定的其他展会日期冲突，可以取消参展合同。

2) 缩短展会时间。如果展会时间缩短，展商不能取消合同，也不能缩减展位面积。在这种情况下，主办单位需要与指定委员会、展览会或展商咨询委员会合作做出重要决定，并及时发布信息。 双方损失补偿的申报不包括在合同内。

5. 终止、撤销

如遇到展商在书面提醒后超过14天的过期付款，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生效。而且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要求25%的摊位费用来弥补损失。

如果参展商在发出申请表格之后要求取消摊位，那么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要求25%的摊位费用及其他由于参展商已经产生的费用来弥补损失。

取消摊位必须以书面形式。该申请在主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之前无法律效应。

主办单位有权出售该摊位给其他企业，如果该摊位有其他企业需要预定，那么参展商的取消摊位的申请生效，但是参展商必须支付实际摊位费用与主办单位最新卖出摊位价格之间的差价以及其他产生的成本。

如果摊位不能够出租给其他企业，主办单位有权把另外一个参展企业移到该空缺摊位上面以确保展览的外观。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还是必须支付所有的摊位价格，并且承担由于遮盖空缺展位所需要的成本。

6. 展位费用、成本及营业税

在参展商合同里面及一般参展条款及条件里面制定的条款适用于所有摊位价格及其他相关服务价格（包括搭建以及其他参展服务如气的提供，水的提供，电力等。）

7. 付款条件和出租人的留置权

当参展合同生效开始，50%的所有费用必须及时支付给主办单位。其余的费用必须在展会开始10周前面全额付清。如果参展合同是在展会前10周内签署的，所有费用必须直接一次付清。

其他应付费用如水费，气体费用等必须在收到相应的付款通知的时候付清。

参展商的参展证只有在参展商支付了所有的参展费用后才可以领取。参展商在收到参展证后对参展证负责。

根据条约5主办单位有权取消摊位，或者另外处理摊位。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商的展品付责。参展商必须自己对自己的展品负责。

8. 相关责任

如果多个参展商同时租赁一个摊位，那么他们都是该摊位的债务人。参展商们必须共同指定一个代表来处理与主办单位直接的联系工作。

9. 副参展商和相关代理的公司

主参展商必须在申请表格中注明所有的副参展商。他们与主参展商有直接合同关系。副参展商及相关代理的公司在主参展商的摊位上面展出他们的产品。如果他们支付了展商登录费，他们也将被列入展商名录里面。参展商在没有得到主办单位同意之前没有权利转租该摊位给另外的企业。

主办单位对于副参展商及相关代理企业将收取相应的展商登录费。

10. 参展证

参展商进入展览馆必须出示相关参展证。参展商只可以使用有他姓名的参展证，参展证也可以给他摊位上面的其他员工或者代理使用。参展证不可以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使用，另外如果由于参展商失误导致参展证遗失，主办单位不再免费补发参展证。

11. 摊位安排

摊位是由主办单位根据它的一些展团设计来安排的，以促进展览的美观及效果。在参展申请表格中所填写的摊位设计稿是参展商对他们个别摊位的喜好设计，必须由主办单位确认。如果该喜好的摊位类型已经不存在，参展商必须选择并接受其他的摊位类型。参展商会收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的摊位位置安排及确认。所有对此安排的反对都必须在收到通知后8天内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

由于技术原因，参展商必须接受由于协调展位而造成的展位面积的减小，可能是相差10厘米宽，10厘米长。这个不包括光地展位的协调。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需要修改展会主要入口，出口，紧急出口和走道等。

12. 摊位搭建

摊位搭建必须在主办单位指定时间开始。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经过主办单位确认，参展商才可以提前搭建摊位，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必须支付额外费用。摊位搭建必须在展览开始前12小时全部完成。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该摊位。延迟的参展商必须承担摊位的费用以及其他额外产生的费用。参展商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所有摊位必须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搭建。

所有对摊位的位置，大小和类型的反对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主办单位，必须不晚于摊位搭建开始的日期。

13. 摊位设计

摊位的名称和参展商的地址必须根据规定的条款。参展商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的要求以保持展览的整体美观。最基本的要求是摊位必须有地毯和白墙。整体摊位的高度为3.5米。不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超过限高。除此之外，参展商如果要搭建多层展位，必须提交展位设计报告并获得批准。

搭建二层或多层展位每平方米要额外支付光地摊位价格的50%。标记或文字标识不得超过展位的上界。如果是多层展位，文字标识必须能很明显的被辨识为相关展位的标识，并且不能阻碍隔壁摊位的视线。文字标识必须是放置在展位的一边，面向隔壁摊位，并经过主办单位的批准和隔壁展位的同意。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改变标识位置的权利。

户外展位的最高高度必须与主办单位根据展商提交的图纸做出的书面决定一致。

所有展位搭建材料必须符合耐火要求。如果主办方认定违反了相关要求，而参展商没有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主办单位将拿走不适当的展位搭建组件，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安全设施及信息标识不能被遮挡或覆盖。各种供给线路（电力、电话、物流等）也不能被遮挡。所有对展馆地板，结构及户外场地的改动，必须经过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

展商不允许在展位上直接喷涂或张贴文字。展商必须对所有由此产生的损害负责，并且必须支付所有由此而必须采取的修改而造成的费用。任何由此而造成的展位的维修都必须经过主办单位同意并且由指定的服务商实施。

该情况还包括户外地面损害的情况。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所有没有经过批准或者没有根据主办单位要求的展位进行修改或者拆除。如果展商不及时修改或者拆除展位，主办单位将代替参展商实施，但是费用由参展商支付。如果因此展位被关闭，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展位费用的损失的弥补。

14. 服务供应商

不是参展商的员工的专业的的工作人员（地毯工作人员，油漆工作人员，摊位墙壁上墙纸人员，电工，水管工人等）只有通过主办单位指定的官方服务供应商的批准才可以使用。

15. 摊位运作

参展商必须按照他的申请表格上面填写的展品清单在整个展览期间在摊位上面陈列这些展品。摊位必须有有能力的员工在现场。主办单位会安排展馆地面的清洁，过道的清洁等。参展商必须安排自己的摊位的清洁，而且必须在每天展览结束后进行。参展商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分垃圾。根据规定，垃圾的处理必须由参展商来承担费用。

如果参展商希望在展位上面搞聚会活动，必须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申请批准。否则不允许任何展前，展中或展后的任何聚会。

16. 监督

主办单位将对所有的摊位进行监督，但是主办单位不对每个摊位的损坏和盗窃负责。

参展商自己必须对自己的摊位进行负责，包括所有的展品和私人物品等其他摊位上面的物品。这个也包括在展位搭建和拆馆的时间。参展商必须锁所有容易携带的物品，并且建议参展商对展品进行保险。保安人员不得私自接受参展商的雇佣合同而对该摊位进行监督。如果参展商有这方面的需要必须直接与主办单位联系，由主办单位进行安排。为了安全，只有主办单位批准的保安公司可以进入展馆（参考条款14）。只有在搭建和拆馆的时候参展商才可以使用自己的人员对摊位进行监督。

17. 广告

展馆的各个场所都禁止各种广告的发放包括停车库等，除非是展商自己的摊位或者是主办单位指定允许的区域。特例只有在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允许后才可以。

在摊位上面的使用任何扩音设备，音乐和电视设备等多媒体都必须经过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该申请必须在展位搭建开始前相当一段时间前面提出。展示机器等设施，包括时装秀及其他广告用途的行为必须通过主办单位同意，但是即使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主办单位也有权由于其影响展会的持续而限制该活动或者取消该活动。

18. 责任保险

主办单位持有责任险，但参展商的责任险不包括在内。因此强烈建议参展商投保适当的责任险。

19. 安全规定，媒体连接

参展商在设置和操作其机器设备的时候，要满足基本的技术要求，以及工作安全和事故预防规定。如果为了更好的演示设备功能而移除了安全装置，则危险部分必须用透明的安全罩阻隔。必要的原始设备或安全设备也必须同时被展出。噪音分贝达到75的现场演示必须使用噪音防护罩。所有媒体连接必须经过主办单位的许可的指定供应商。所有连接必须填写在注册表里。主办单位将代表展商任命指定供应商进行链接。所有安装及媒体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主办单位对服务中断、供电、供水、供气、压缩空气供应及废水处理波动不承担责任。如果媒体连接与设备与相关规定不一致，则主办单位有权搬除或关闭，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需要承担所有由于使用未申请的媒体连接及设备而造成损失，或者使用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供应商连接设备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按照安全规定操作仪器，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20. 摄像及其他图像记录

在整个展览会期间，禁止使用各种商业图像及录音，特别是照片、电影、录像及其他图像记录。主办单位指定的新闻代表除外。如果参展商需要录像，必须使用经过主办单位认可的摄像师。如果参展商要单独安排自己的人员录像，必须在开展前得到主办单位书面同意。

主办单位及展览中心的操作人员有权决定生产或委托生产图画、参展用品、个人展示或者自己的出版物。这一权利还包括了展商雇员的记录。

21. 电子数据处理的使用条件

如果展商在展位上使用EDP设备，他需要使用防辐射硬件。主办单位对于由于电子干扰引起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干扰不承担责任。

22. 撤展

在展会结束前，展位不可以撤空，如果参展商违反规定，就要支付最高不超过50%的参展费用作为罚金。展会结束前参展商不得从展位中拿走任何展品。

参展商必须通知所有展位上面的员工使得他们都清晰了解此信息。如果物品被移走，即视为对主办单位权利的侵犯。参展商必须在撤展时间范围内将展位恢复原状。参展商要对地板、墙面和其它材料的损失负责。废弃物品要全部移走。如违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做出必要的修理。此规定不影响对其它损失赔偿的追索。如果展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撤走，主办单位会将其展品放入仓库或其运输商仓库中，所有费用由展商承担，主办单位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明显的废弃物，如包装材料等将被丢弃，废物处理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23. 货物的搬运

主办单位指定运输商在展馆内对展品进行搬运和撤退，并提供相应的设备以供使用。其他公司无权在展馆内操作相应设备。主办单位不能够接受任何货物，因此也不承担运输造成的损失。

24. 空箱的保存

为安全起见，在展会期间空箱不允许存放在展位上或其后面。但可支付一定费用书面委托运输商保管。如果空箱和包装材料仍然出现在展位上，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拿走；如果参展商联系不到或者没有拿走空箱，主办单位有权委托指定运输商移走空箱，并且由参展商支付其费用。根据合同条款，只有与指定运输商签订保险空箱和包装材料的才能享受空箱和包装材料的保险。

25. 合同的违反

如果出现对合同的违背以及在警告后继续违反合同，主办单位可将其展位关闭。如果参展商违反法律条款、良好的道德规范、展会宗旨或者为了宗教或政治目的采取一些广告活动，上面一条规定同样适用。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损失。参展商无权要求摊位费用的减少。参展商将对所有直接和间接的由此造成的结果负责。

26. 破产条款

如果参展商在参展前破产无力支付展会费用，必须立刻通知主办单位。

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要求从参展商那里得到财务确认，否则就取消其参展资格。条款第5部分第4段第2句以及第5部分第5段同样适用。

27. 数据安全

参展商必须认同主办单位在合同履行的框架下，储存所有关于参展商的全面数据。

28. 主办单位的职责

在主办单位没有恶意破坏或玩忽职守的情况下，不管是何种类型的职责违背，不可要求主办单位赔偿损失。如果出现对合同的重大违背，主办单位对疏忽负有责任，赔偿不超过可以预见的损失。不可要求对利润损失、第三方损失或其它相关损失作出赔偿。除非主办单位曾担保对此类损失作出补偿。

以上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由于主办单位欺诈而引起的纠纷，也不适用与由于死亡、身体伤害造成的损失。

主办单位的有限责任也适用与主办单位的员工、雇员、代表及代理商。

29. 上诉权的丧失

参展商对主办单位的上诉如在展览结束后两星期内仍未完成，即被认为丧失上诉权。

30. 附加条款

附加条款在经主办单位书面确认后才生效。

31. 展馆法则

主办单位是展览会及展会场地设施的管理权威机构。并且有权制定展馆规则。除了展会搭建和拆展期间，参展商只能在展会开始前半个小时进入展馆。

32. 终止

如果在主办单位的参展条款中有个别条款失效，则并不影响其他剩余条款的有效性。

33. 适用法律、执行及裁判厅

中国法律仅适用与主办单位及其雇员、代理商、临时工和参展商及其雇员、代理商及临时工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所有由于法律关系引起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争执将由主办单位业务所在地的法庭解决。当然主办单位有权在参展商的合法居住地启动法律程序。